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413,1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5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全体高管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昕、沈倩雯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夜光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